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梧州市重大活动保障车辆(中巴车) 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146-ZYYC

采 购 人: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梧州市重大活动保障车辆（中巴车）租赁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46-ZYYC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梧州市重大活动保障车辆（中巴车）租赁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2027 年梧州市重大活动保障车辆（中巴车）租赁服务采购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迎宾路19号

联系方式：苏小姐 0774-6021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23号5A幢103房

联系方式：黄工 0774-3889688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梧州市重大活动保障车辆（中巴车）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46-ZYYC
2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

			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磋商保证金	1、提交金额（人民币）：14000 元 2、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以转账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开户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甫支行 银行账号：4513 1201 0112 9427 19 4、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票据或保函原件（可邮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建议用顺丰，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
8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6.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造成无法参与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评审阶段；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阶段查询为准；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服务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	(1) 缴纳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按本章 30.2 收费标准（服务招标）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计算，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甫支行 银行账号：4513 1201 0112 9427 19 (2) 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且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纸质版到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可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制作上传的响应文件复印件），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及时递交。否则不予发出成交通知书，视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20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梧州市重大活动保障车辆（中巴车）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服务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部门：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2020691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123 号 5A 幢 103 房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磋商截止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自磋商截止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及后期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1.2.1.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

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提交金额（人民币）：14000 元

15.2 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3 以转账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开户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甫支行

银行账号：4513 1201 0112 9427 19

15.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票据或保函原件（可邮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建议用顺丰，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6.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

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6.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主持磋商会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采

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9、21.14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9、21.14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8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9 最后报价

21.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

报价。

21.9.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11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4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服务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

依次按服务方案、企业实力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2.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服务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服务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服务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服务期、服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时间：评审阶段；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以“广西政府采购云”评审阶段查询为准。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服务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服务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服务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留一份由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

30.1 成交服务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0.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下表收费标准（服务招标）以中标（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8%	0.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旺甫支行

银行账号：4513 1201 0112 9427 19

30.2 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且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纸质版到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可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制作上传的响应文件复印件），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及时递交。否则不予发出成交通知书，视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的名称	项目内容
2025-2027 年梧州市重大活动保障车辆(中巴车)租赁服务采购	(一)交通服务范围:根据用车单位需求,提供用车租赁服务,要求全年365天,24小时备勤; (二)车辆数量及要求: 1.保障中巴车辆5辆(12-23座); 2.符合公务用车要求; 3.车龄不超18年; 4.车辆车况良好,按时年审、保养、清洁。车辆已购买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缴纳必缴的税费。 5.成交租赁车辆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安装北斗终端,相关数据要接入梧州市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实现智能化调度。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全包报价,报价包含三部分:1.燃油、维修、保险、年审、路桥通行费、停车、洗车、保养等所有车辆运行费用;2.车辆租赁费按照所有车辆实际运行费的40%计提;3.北斗终端的安装及运维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因素后作完整唯一的报价,采购人原则上不再另行付费)

(二)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先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实行季度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于每季度第一个月7日前(如遇法定假日时间则相应推后),将上一季度所产生的费用资料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合同款;12月15日前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合同款,12月16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费用放在下一年度结算。若在结算核对过程中需要乙方补充材

料或修改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补充完整和修改正确。

（三）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等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五）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符合性、形势下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价格分(满分10分)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1）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2	技术分(满分64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48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需求理解认识深入,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量的理解充分、全面,分析透彻的,能结合项目的要求和条件拟出工作实施方案; ②能清晰合理分析对采购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对项目范围把握准确度较高,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深入透彻,针对性强; ③方案分析详实且有针对性,先进可行,工作方案分析透彻、科学完整; ④应对措施具体可行,思路与方法正确,工作大纲符合实际; ⑤有科学的时间规划,项目进度安排科学有序,针对性强; ⑥对工作进度有合理的把控措施、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详细。 (1) 以上①~⑥项评价标准:每项基础分为6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2分)、实际操作性强(2分)、对应本项目要求(2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分36分; (2) 在满足(1)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建设性、创新性建议或合理补充服务实施内容或提出的解决方案,描述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指导性强,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每项建议、内容或方案得3分(基础分为3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1分)、实际操作性强(1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分12分;
		后期服务方案 (1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后期服务方案(包括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排除故障响应时间、事故处理预案等)进行独立评审,包括: ①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后期服务要求; ②有相应的后期服务方案,合理、科学,结构严谨; ③内容完整翔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 ④后期服务运行机制健全,具有实用性和可行性。 注:①-④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方案可信度高,每项得4分(每项基础分为4分,其中,科学合理内容完整(1分)、实际操作性强(1.5分)、对应本项目要求(1.5分)、内容缺项或不对应(0分)),满分16分。

3	商务分(满分 26 分)	商务分(满分 26 分)	(1)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资信等级 AAA 证书、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称号、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AAA 级重服务守信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16 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2022 年以来供应商具有相关业绩的,每个 2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附表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广西建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2、合同价金额包含三部分：（1）燃油、维修、保险、年审、路桥通行费、停车、洗车、保养等所有车辆运行费用；（2）车辆租赁费按照所有车辆实际运行费的 40%计提；（3）北斗终端的安装及运维费用。（采购人原则上不再另行付费）

三、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四、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
- 2、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
- 3、自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车辆之日起至甲方将车辆交还乙方时止，甲方车辆驾驶员应持有与所驾车辆相适的驾驶证照，不得有无证驾驶或超过持有的证照适驾车型驾驶。
- 4、甲方驾驶员需严格依法驾驶，不得有酒驾、疲劳驾驶、冒险作业等违法违章行为。
- 5、正常合理驾驶车辆，不得有故意毁损车辆或明知可能导致车辆毁损的情形而放任该期限发生等行为。

6、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安全驾驶等其他相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证照齐全且清洁的租赁的车辆，以保证满足甲方用车的需求。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所交付的车辆已设定抵押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对车辆有效使用的情形，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应将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4、负责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5、在租赁期内租赁车辆进行正常的保养、维修、年检等期间，乙方应尽可能为甲方提供与租赁车辆同档次的代用车辆。

6、乙方对租赁车辆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7、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甲方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保养，合理使用过程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产生的维修；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

8、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

9、乙方提供的车辆必办理机动车牌照（车辆行驶证登记地为广西区），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 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 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10、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11、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期限

1、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合同款支付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先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实行季度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于每季度第一个月7日前（如遇法定假日时间则相应推后），将上一季度所产生的费用资料送至采购人，采购人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合同款；12月15日前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合同款，12月16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费用放在下一年度结算。若在结算核对过程中需要乙方补充材料或修改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补充完整和修改正确。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有违法违章违约用车，导致交通事故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即时解除合同。
-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长洲区。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

2、本合同约定车辆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梧州市长洲区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的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磋商截止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自磋商截止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服务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项目实施方案及后期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1	2025-2027 年梧州市重大活动保障车辆（中巴车）租赁服务采购
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 写：¥_____元
合同履约期限	
说明	说明：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